

项目编号：九管局工比〔2026〕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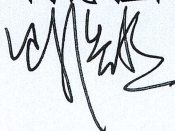
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比
选
文
件

2026年8月

采购文件经我部门审核，同意挂网采购。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盖章）：



目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1
第二章	比选须知	3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7
第四章	比选项目要求	17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19 -
第六章	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合同（草案）	- 19 -

第一章 比选邀请

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拟对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采用比选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比选申请人参加本项目的比选。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九管局工比【2026】01号
- 2.项目名称：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简介

拟通过比选，择优选取两家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对我局单项合同价格人民币1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特殊情况除外）的建设、维修、地灾防治等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总年度服务费预算25万元，两家单位年度服务费最高限价均为12.5万元。

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不限于）竣工结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或者审核，出具审查报告等。

中选造价咨询服务单位不得对同一建设项目提供预算（概算、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与竣工结算编制（审核）服务。中选造价咨询服务单位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推诿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三、比选申请人邀请方式

本次比选邀请在九寨沟景区官方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四、比选申请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比选申请人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
-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

8. 按照规定报名后发送了比选文件。

五、比选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比选通知书自 2026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9 日 8:30-17:30 报名后获取；报名资料接收电子邮箱：3392045808@qq.com。

本项目比选文件免费获取（比选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比选文件时，报名供应商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六、开选/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1.开选/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 10:00（北京时间），地点为：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九寨沟县漳扎镇九寨沟管理局智慧管理中心一楼会议室；

2.比选申请文件递交：采取现场递交方式。现场递交地址：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九寨沟县漳扎镇九寨沟管理局智慧管理中心一楼会议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七、联系方式

比选人：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联系人：杨先生 刘先生

通讯地址：四川省阿坝州九寨沟县漳扎镇九寨沟管理局

电子邮箱：3392045808@qq.com

联系电话：18190253232 18111328091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参选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比选人	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2	项目名称	<u>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u>
3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1 包总采购预算：25 万元；本次拟中选 2 家造价咨询机构，每家年度服务费预算最高限价 12.5 万元。
4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1 包项目总最高限价 25 万元，分设两家独立限价：单家中选单位年度服务费最高限价 12.5 万元。超过单家 12.5 万元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比选小组认为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选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比选处理。比选申请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比选申请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比选申请人提供书面说明后，比选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比选申请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比选申请人比较情况等就比选申请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比选申请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比选小组应当将其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比选申请人，说明理由。
6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同第一章比选邀请“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7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选 (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
8	比选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起 30 日内有效。
9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及要求 (实质性要求)	正本一份（ <u>每一页盖公司鲜章或骑缝章</u> ），副本 <u>二</u> 份，比选申请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审差错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10	装订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 A4 复印纸（图纸、表格及证件除外）编制和复制。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

		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实质性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印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
11	评审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审法，具体详见第五章
12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否，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数：2名。
13	澄清及答疑	
13.1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比选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比选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比选人应当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u>2</u>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不足<u>2</u>日的，比选人将顺延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3）更正通知通过比选申请人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领取比选文件的潜在比选申请人，潜在比选申请人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潜在比选申请人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3.2	申请入对比选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申请人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u>5</u>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鲜章））向比选人提出（申请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异议，比选人不再进行答复）。 注：申请人提出的书面异议，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将予驳回。
13.3	比选人对申请人所提异议的答复时间	比选人在正式收到异议之日起 <u>5</u> 日内进行答复。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1	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1、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比选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2、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比选申请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4.2	比选文件的解释	本项目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本项目比选人。
14.3	比选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比选文件中比选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14.4	不得同时申请的情形 （实质性要求）	1、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同一项目（合同段）中同时申请：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2）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 （3）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 （4）被同一法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

		人； （5）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6）相互任职（相互任职的职务包括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职务）或工作的。 2、有同时申请情形的，其代理申请书均作无效处理，都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注：本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与比选文件的其他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二、总 则

1、说明

（1）“比选人”系指提出比选项目、进行比选的法人。本次项目的比选人是九寨沟风景名胜管理局。

（2）“比选申请人”系指响应比选、参与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比选范围

详见第一章“比选邀请”。

3、合格的比选申请人

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比选申请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实行三证合一的地区可以只提供合并后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承诺函原件）；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 5.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 6.比选申请人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提供承诺函原件）；
-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
- 8.按照规定领取了比选文件。

（2）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比选并签署比选申请文件时提供）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比选并签署比选申请文件时提供）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参选费用（实质性要求）

4.1 比选申请人承担其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及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参选结果如何，比选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三、比选纪律要求

1. 比选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比选申请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比选人或者其他比选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比选申请人有上述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比选申请无效，并书面报告比选人。

2、比选申请人参加本项目比选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
 - （3）与其他比选申请人串通，以谋取中选；
 - （4）向比选人、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比选过程中与比选人员进行协商谈判；
 - （6）中选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比选人签订比选采购合同；
 - （7）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比选采购合同；
 - （8）将比选采购合同违法违规进行转包或者分包的；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比选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比选申请人具备（1）-（11）条情形之一的，将取消中选资格或者认定中选无效。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

- （一）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比选申请事宜；
- （三）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比选报价（总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项目编号：*****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 五、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六、商务技术要求响应表
- 七、承诺函
- 八、其他资料

注：比选申请人根据其比选申请文件情况自行编制页码，格式不限。

格式一、比选申请函

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1、我方全面研究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比选文件及补充文件(如涉及)后，我方承诺将遵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按人民币小写：元（大写：_____元）的报价，完成本项目的比选文件要求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补充文件（如涉及）。

3.一旦我方中选，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并按照我方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报价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报的价格执行。

4.我方同意并遵守本项目比选文件关于比选响应有效期的所有要求。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选的唯—条件。

8. 其他承诺(如有时)：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比选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_____（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鲜章））

年 月 日

注：

- 1、须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正反面）；
-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比选并签署比选申请文件时提供。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本授权声明：我（填法定代表人名称）系（填比选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盖章）

比选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正反面）
- 2、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提供正反面）
- 3、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比选并签署比选申请文件时提供

格式四、报价一览表（实质性要求）

采购项目名称：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九管局工比〔2026〕01号

本项目总年度服务费最高限价为 25 万元，每家中选单位年度服务费最高限价为 12.5 万元。

第 XX 包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下浮率（%）
1			
2			
3			
.....			

注：

1、报价下浮率适用于全部造价咨询业务，报价总价上限按单家 12.5 万元控制，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其年度累计服务费最高不超过 12.5 万元，为履行合同的固定限额。

2、比选申请人报价时须综合考虑，一旦中选，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增加费用；单家年度服务费累计达到 12.5 万元，对应单位服务合同自动终止。

3、两家单位费用额度独立核算，不可互相调剂占用。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比选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五、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

[illegible]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比选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比选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六、商务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包号	比选文件要求	申请人技术应答	满足/不满足

注：

1. 申请人把比选文件第四章“商务及技术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 按照比选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申请人在应答时，如果以上表格中“申请人技术应答”所对应的空格不够填写的，申请人可在表格外拟定应答内容，但必须在“备注”中注明比选申请文件对应页码。比选申请人没有备注页码或备注页码错误所导致的一切责任与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4. 申请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申请或中选资格。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比选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七、承诺函

致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本公司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参加*****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比选活动，现针对以下条款，郑重承诺：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比选申请人及所响应产品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1.可自行提供具有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格式，但承诺函的内容至少应该包含本格式中涉及的承诺内容。

2、本函所称“重大违法”，是指比选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格式八、其他资料

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文件规定认为该附的其他资料：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提供。

第四章 比选项目要求

前提：本章所有条款均为本次比选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比选申请人应全部满足。

一、项目概况

1.根据《阿坝州财政局关于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不再评审的函》(阿州财函〔2020〕26号)通知，2021年自1月1日起州财政评审中心不再对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进行评审。我局通过采购造价咨询服务对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建设、维修项目需要评审价格的勘察设计、可行性研究、工程监理、工程检测等(不限于，不含造价咨询服务价格评审)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进行评审，出具鉴证报告，作为我局与相关当事人洽商签订合同、价款结算支付依据。

二、技术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受我局委托，对我局单项合同价格人民币10万以上400万以下(特殊情况除外)的建设、维修、地灾防治等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不限于)竣工结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或者审核，出具审查报告；根据项目造价管理与控制要求，提供设计变更经济分析、合同计价条款约定履行及调整、材料设备询价及价格确认等。

2. 根据工作需要委托造价咨询服务的其他事项。

3. 中选造价咨询服务单位不得对同一建设项目提供预算(概算、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与竣工结算编制(审核)服务。中选造价咨询服务单位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推诿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65日。单项造价咨询服务任务书按年度服务合同约定服务收费办法(中选供应商响应报价下浮比例)约定服务费用、完成时间、项目组成员安排等具体事项(变更响应文件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需经发包人书面批准)。造价咨询服务费合计达到年度造价咨询服务限额时，本项目服务合同自行终止(经有效

批准服务期顺延除外)。

2.报价要求:

(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住建部门专业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5〕769号)规定,本项目专业服务价格评审费用报价参照《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号)文件规定取费标准自主报价,低于3000元按3000元计取。服务年度内除特殊情况经书面批准外,中选服务收费费率不进行调整。。

(2)采购限额划分:本项目年度造价咨询服务费最高限价为25万元,择优选取2家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单家中选单位年度服务费最高限价为12.5万元;单家单位年度服务费累计达到12.5万元,该单位服务自动终止;两家合计服务费满25万元,整体年度服务合同终止。

四、验收内容及支付方式

(1)验收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内容和要求、成交供应商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支付方式:按每季度项目实际费用进行结算,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发票及相关凭证资料。

第五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 根据比选人本次比选项目实际需求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比选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比选人组建的比选小组负责。

1.3 比选小组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比选申请人。

1.4 比选小组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比选申请对比选申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候选申请人名单。

1.5 比选小组决定申请文件的响应性，仅依据比选申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6 比选小组发现比选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比选人书面解释说明。

2、评审方法

2.1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审程序

3.1 比选申请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比选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资格。比选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申请处理：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情况	
		通过	不通过
1	是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比选申请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实行三证合一的地区可以只提供合并后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原件）		

3	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4	是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5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6	比选申请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提供承诺函原件）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比选并签署比选申请文件时提供）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比选并签署比选申请文件时提供）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比选申请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申请处理：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审查情况	
		通过	不通过
1	比选报价是否超过比选文件第二章规定的最高限价		
2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数量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3	比选申请文件的计量单位、报价货币、比选有效期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4	比选申请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5	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3.1.3 在比选申请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比选小组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比选文件的相关规定。

3.2 澄清有关问题。

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比选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比选小组成员签字）要求比选申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推荐候选申请人：本次比选需确定 2 家中选单位，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得分前 2 名为中选候选人。

3.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比选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3.5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比选小组根据全体比选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比选申请人名单和比选小组成员名单；
- (2) 评审方法和标准；
- (3) 比选会报价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申请人名单及原因；
- (4) 评审结果和候选申请人排序表；
- (5) 比选小组的推荐意见。

4、评审细则及标准

4.1 比选小组只对通过初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比选小组应依据比选申请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 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	10 分	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下浮率最高的下浮率为基准下浮率，价格项得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比选报价得分 = (供应商自身下浮率 ÷ 基准下浮率) × 10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得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客观

2	服务方案 60%（主要 评分因素）	6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造价控制目标 （2）造价控制范围； （3）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4）工程造价控制措施； （5）咨询进度控制措施；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5 分，每有 1 项内容缺失的扣 7 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1）人员组织措施； （2）实施阶段重点管理内容； （3）造价控制管理工作流程； （4）档案资料管理及移交； （5）廉洁审核保证措施等。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5 分，每有 1 项内容缺失的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
3	人员配置 18%	18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全国一级造价师（土木工程专业）证书得 5 分，同时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专业中级职称证加 1 分；同时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加 3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全国一级造价师（土木工程专业）证书得 5 分。（原“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等同于“全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3、其他人员：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每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18 分。 注：以上拟派人员须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注册证等扫描件或复印件及近 3 个月及以上申请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退休人员应提供返聘合同和退休证明材料；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申请人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的证明材料），且人员不能重复。证明材料应加盖申请人鲜章，否则无效。	/
4	业绩 12%	12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造价咨询服务类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提供咨 询服务 合同或

			注：正在实施的提供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证明材料提供不符不予计分。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重新组织

本次比选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重新组织：

- (1) 截止开选时间，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少于三家的；
- (2) 符合比选申请文件初审要求（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比选申请人少于三家的；
- (3) 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比选小组成员在比选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和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服务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6.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比选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比选申请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得向比选申请人透露评审情况。

6.4 发现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报告并加以制止。

6.5 解答有关方面对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比选人或者比选人答复比选申请人异议，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比选小组成员在比选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比选人或比选人也要求该比选成员回避。

7.2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7.3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比选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比选项目的比选申请

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比选申请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4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第六章 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草案条款

一、针对本章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在比选过程中，比选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比选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比选小组对比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比选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

二、合同草案条款如下：

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为一
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成交后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包括服务方案、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

1.2 买方针对本项目的比选文件；

1.3 卖方提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比选过程中相关承诺；

1.4 成交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期限

4.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4.1

4.2

4.3

4.4

4.5

...

5.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5.1.1 万元；

5.1.2 万元；

5.1.3 万元。

5.2 服务费支付方式：

6.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8. 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9.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9.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9.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9.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9.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0.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0.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

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10.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0.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0.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1. 违约责任

11.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1.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3.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